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最新修订

2018 法律硕士联考 六脉神剑笔记

(非法学、法学)

民法学

主编 法硕联盟论坛

依据官方大纲编写，历经七年检验

十位法硕牛人修订，高分经验总结

首创表格归纳对比，数万战友喜爱

法硕联盟论坛唯一网址www.fashuounion.com

请您认准该网址，以免被假冒网站欺骗。



法硕联盟论坛微信公众号

文运法硕、华成法硕

两大培训机构指定用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法律硕士联考 六脉神剑笔记

(非法学、法学)

民法学

主编 法硕联盟论坛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笔记/法硕联盟论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620-7434-2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86317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2.5
字 数 109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00.00元

2018年六脉神剑笔记序言



法硕联盟论坛 法硕战友的网上精神家园

法硕联盟论坛（www.fashuounion.com）创建于2007年，最早由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及厦门大学的法硕学长学姐联合创办，旨在打造法律硕士自己的交流社区。十余年来，一届届法硕战友们地支持和信任使得论坛最初几年虽经历各种恶性竞争和诋毁，但发展迅速并成为名副其实的全国法硕战友的网上精神家园。目前，法硕联盟论坛在发帖量、访问量等数据方面以及在法硕战友当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方面，都无可争辩的是目前国内名列前茅的法律硕士网站。大量的法律硕士招生院校的负责老师都来论坛发布信息，且论坛的文章数据多次被官方机构采纳和参考。

论坛创办人，有的已经离开论坛管理员岗位，毕业后去了公检法机关，有的已经晋升中层领导。无论时光如何流转，法硕联盟论坛的历任管理人员都会坚持一点，即我们工作的全部就是要为各位战友提供正面积极的力量。论坛无论是课程提供、辅导班合作、书籍出版等方面，都秉承着“尽最大努力站在战友的立场去进行每一项工作”这一原则。论坛最不敢做也不会去做的事情就是欺骗信任和支持论坛的战友。

六脉神剑笔记，是论坛管理人员于2011年首次发布的免费笔记。当时，网上有些人随便整理一些电子版笔记就敢卖几百元，而很多不了解行情的战友以为那些笔记有多么得实用，为此花几百元买了一些电子版的文档，事后发现上当受骗。当时论坛有不少战友有归纳和整理类笔记的需求，为此，论坛管理人员秦时月师兄耗费大量精力编写了六脉神剑笔记。此笔记一出，立刻在法硕联盟论坛引起了巨大反响，战友们一片叫好。六脉神剑笔记，在最近六年一直发布了免费电子版，每年数万战友下载，更有大量的战友耗费上百元打印出来学习，每年也有大量的战友呼吁论坛出版该套笔记。2016年，时机成熟，论坛取得了文运法硕和华成法硕这两大法律硕士培训机构的资金支持，使得本笔记能够出版且以较低的价格面市，最终本书在当年销量超1万套，并得到广大战友们的好评。本书是第二年公开出版发行，我们期待在改版之后能为您的复习提供更好地帮助。

法硕联盟论坛唯一网址 www.fashuounion.com，请您认准该网址，以免被假冒网站欺骗。

官方客服 QQ：10680513 客服 QQ：88188756

官方电话：15910472260

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官方微信账号



法硕联盟论坛微信公众号

前言



Preface

一、法硕联盟论坛的发展历程

法硕联盟论坛(www.fashuounion.com)成立于2007年1月,迄今已有十余年历史。2006年年底,一群志同道合的法律硕士在读学长学姐,旨在构建中国法律硕士战友自己的网上精神家园,在经过紧密的准备工作之后,法硕联盟论坛正式于2007年1月和广大战友见面。由于论坛坚持为战友们提供真实有价值的信息,绝不误导战友,而且论坛的平台方便了全国的战友交流,因此论坛快速赢得了法硕考生的信任,一举成为国内法律硕士考生都会访问的网站,且广大战友口口相传,把法硕联盟论坛推荐给自己身边考法硕的朋友。每年,都会有已考取法律硕士研究生战友到论坛发布自己的复习经验、复试和调剂的文章,帮助学弟学妹们第一时间掌握理想院校的全方位信息,在学弟学妹们考研成功之后,又接力进行经验的传授工作。十年来,论坛积累了大量的精华文章。在平时的复习过程中,战友们也在论坛交流,把论坛作为自己复习的伴侣,大家在论坛发布自己的复习日志、复习心情以及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法硕联盟论坛是一个充满了爱的网站,大家相互帮助,相互鼓励。

法硕联盟论坛在刚创办的几年,面临诸多难题,特别是因为论坛发展迅速,威胁到一些人的利益,因此被一些不正当的机构以毫无底线的手段在网上诋毁。某机构居然诋毁论坛的发帖,特别是给予法硕联盟论坛正面好评的发帖都是“水军”和“托儿”蓄意为之,甚至诋毁论坛390万个帖子文章都是论坛管理人员发的,他们就差诋毁论坛注册的50万战友账户都是论坛自己注册的“马甲”了,诸如此类毫无技术含量的、一言即可戳穿的诋毁还有很多,他们以为广大的法硕战友和他们一样没有分辨力。虽诋毁每年都有,可是,几年下来,论坛没有被击垮,反而被更多的战友信任和认可,论坛平均每天近8000位战友访问,高峰期一天有超5万人访问,发帖量稳定在600~1000之间,高峰期发帖量一天在6000个。而反观那些诋毁论坛的机构,他们却面临倒闭或者业务严重下滑的窘境。论坛深深懂得,在互联网时代,真正能让自己做大做强靠的不是宣传和诋毁,而是口碑和积累。

论坛开展VIP会员招收计划已有九年,每年VIP会员的考研成绩都非常优异,全国400分以上的战友,大量来自论坛,当然,很多加入法硕联盟论坛VIP会员的战友也会选择参加诸如文运法硕或华成法硕这样较为权威的法硕面授班,他们也可能是这两个机构的高分学员。在最近几年,论坛自主或者联合辅导班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多本法律硕士畅销书籍,我们都会争取邀请当年的高分会员写经验文章附在书籍里面,同时论坛每年也会拿出数千元来奖励高分VIP会员战友。因此,如果您是论坛的VIP会员,在取得高分之后,请记得联系论坛报喜。如果您不是VIP会员,也请您向我们报喜,论坛每年也会对高分经验文章进行评选奖励。

法硕联盟论坛最大的优势就是凝聚力,而凝聚力的获得全靠全国法律硕士战友的信任,正



因为论坛已经在众多战友心中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所以战友们才会放心地把论坛推荐给自己的朋友，为此论坛才能被更多的学弟学妹认识及认可。论坛发展的每一步都是战友们支持的结果，论坛感谢各位战友。

二、六脉神剑笔记介绍

六脉神剑笔记于2011年由论坛管理人员——秦时月（目前就职于某市检察院）进行整理而成，秦时月在论坛热心助人，被论坛战友称为“大师兄”。“大师兄”在中国政法大学读法律硕士期间，由于每年复试的时候自掏腰包请论坛里报考中国政法大学并参加复试的学弟学妹集体聚餐，为此，论坛大量战友拥护和喜爱这位“大师兄”。

当时，网上很多人，声称自己是名校的学长学姐，然后随便整理一点电子版的文档，就敢卖几百元，随之不少战友在法硕联盟论坛发布了一些买电子版笔记资料上当受骗的帖子。为了帮助战友们解决笔记的问题，秦时月师兄耗费数月完成了六脉神剑法硕笔记的第一稿，并发布在法硕联盟论坛免费供战友们下载。六脉神剑法硕笔记因为其过硬的质量快速被战友们认可，一年下来，仅仅在论坛就被下载上万次，加上其他的传播途径，初步估算有数万战友下载使用本笔记。秦时月师兄毕业工作后，论坛其他管理人员每年都与当年的高分学长学姐一起对六脉神剑笔记进行修改完善。六年下来，六脉神剑笔记积累了大量的粉丝。在此期间，网上出现贩卖六脉神剑笔记电子版（实际上该笔记在论坛是免费下载的），也出现了一些人标价130元卖打印版的六脉神剑笔记，很多战友都自己花费上百元打印六脉神剑笔记学习。论坛的多位版主在自己所在的高校，也看到有不少已经考取的战友把自己使用过的六脉神剑笔记在学校的跳蚤市场出售，也看到网上有已经成功考取法律硕士的战友向自己的学弟学妹推荐六脉神剑笔记，并建议大家打印出来。论坛也经常有战友发帖询问六脉神剑笔记是否可以出版，战友们都认为书籍出版后方便购买，且出版书籍也更加正式。

由于六脉神剑笔记核心内容几乎都是表格，如果要出版，需要一笔高昂的排版费用，且论坛希望六脉神剑笔记能分成五册，这样战友们就不用携带一本厚厚的书，而只需学哪门科目就带哪一本书。但分五册出版，就需要做5个封面，总体算下来，出版后书籍定价会在130元左右，就算论坛能以作者身份半价折扣拿书，那么论坛的成本价也会接近70元，加上快递费，全部下来这一套笔记的费用可能比打印成本还高。所以，虽然六脉神剑笔记已经面市七年了，但论坛一直不敢出版发行。可是，网上有很多人根本不知道六脉神剑笔记每年都会改版更新，为此很多战友在网上往往买到旧版的六脉神剑笔记。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论坛想到与辅导班合作，拉赞助。在目前法律硕士培训市场，这个很乱且骗子横行的培训行业，我们选择了文运法硕和华成法硕两大机构，选择他们的理由很简单，那就是他们的招生规模和口碑在论坛看来是非常好的，能他们的招生规模加起来可能占整个法硕辅导行业的80%甚至90%，当然这个是论坛作为一个第三方的单方看法，因为我们也只能通过他们最新的面授班招生信息来分辨。

有两大辅导班的资金支持，论坛就可以和辅导班一起，把书的成本摊薄，最终核算下来，我们可以把六脉神剑笔记的定价定在100元以内。加上有辅导班的支持，论坛在实际的书籍销售过程中，可以把实际售价再降低，且文运法硕和华成法硕已经将六脉神剑笔记推荐为学员指定复习用书，这必将进一步扩大本书的知名度和销量。论坛的目标，是希望战友们能几十元就拿到本书，希望战友们买书的成本比平常打印的成本低。

虽然六脉神剑笔记出版发行了,但是,论坛每年都会一如既往地更新发布六脉神剑笔记的电子版,让战友们自由选择买书或者自己打印,或者只用电子版的笔记学习。

三、如何使用六脉神剑笔记

六脉神剑笔记之所以有如此多的战友喜爱,我们认为原因在于六脉神剑笔记将全部的考点都表格化,这样方便战友们对比记忆学习。此外,六脉神剑笔记在每一章节的后面都有本章节的重点知识总结,将一些核心的难点知识都进行了归纳。所以,六脉神剑笔记能节约战友们的复习时间。也正因为六脉神剑笔记出自高分法硕考生之手,所以才能贴合战友们的复习实际需求,加上六脉神剑笔记经过了五次修改完善,且每次修改完善都是两位400分以上的学长学姐负责,每一次修改完善都是一次质的飞跃。

在您看完第一遍考试分析后,可以看一遍六脉神剑笔记。法硕考试分析更多的是横向思维,而本笔记突出的是纵向思维。我们在法律硕士专业课的入门学习阶段,不能过于急躁的想看一遍书就记住大量知识点,这个时候要静下心来反复看书做题。六脉神剑笔记,在初期能帮助战友们梳理知识点,同时帮助大家获取考试分析上的精华内容。战友们可以把六脉神剑笔记上的一些总结记录到考试分析上,以便加强记忆。

在8月或9月份,由于大量的战友都已经复习了一个阶段,有了比较扎实的基础知识,此时,战友们就需要自己做笔记了。所谓做笔记,就是自己将考试分析或者辅导班讲义上所学的内容进行归纳总结,特别是一些比较难的知识点要用自己的话表达出来。在总结的过程中,就可以通过学习六脉神剑笔记学习归纳,如果笔记有归纳的不够详尽的地方,我们就回到考试分析上去找内容,然后自己再总结一番。法硕的专业课复习,有很多战友都是在经历看书、听课、做题、总结这样一个循环的过程。循环的次数多了,对书籍了解也就更深入了。六脉神剑笔记将一些重要的线索都进行了贯穿,方便您有基础后培养发散思维。考前,六脉神剑笔记也可以成为您检测自己对考试分析或者考点熟悉度的有益材料,我们可以先拿着考试分析理解记忆一遍,然后再拿着考试分析理解记忆背诵一遍。由于2015年法制史简答题考查了中国古代法典从《唐律疏议》到《大清律例》篇章体例的发展演变,这个题目在考试分析上是找不到原文的,而六脉神剑笔记按照纵向脉络对考试分析相应内容进行整理,并把中国古代全部的法典篇章体例都进行了总结,所以六脉神剑笔记是战友们理解考试分析的有益辅助。六脉神剑笔记是官方出版的考试分析的辅助书籍,各位战友必须始终以高等教育出版社的考试分析为复习的核心教材。

四、如何获得增值服务

战友们可以加论坛的联系方式,或者访问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届时论坛将开辟图书答疑专区,专门回答战友们对论坛出版的相关书籍的疑问。我们更期待各位战友关注法硕联盟论坛的微信公众平台,您可以查看本书的封面,上面有论坛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扫一扫即可关注,目前已有超3万战友关注。

本书能顺利出版,论坛感谢全国的法硕战友,没有各位的支持,六脉神剑笔记难以有今天的影响力,也就没有今天的出版面市。我们感谢合作的机构,感谢各位的赞助,感谢各位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虽然本书历经七年修改完善,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还有错误,



我们敬请各位读者及业内专业人士批评指正。如果您对本书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反馈,请您发邮件至 fashuounion@126.com, 或者联系微信号 fashuounion, 我们将及时回复您。对于您提出的任何建议, 我们都会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预祝各位战友取得成功, 预祝您成功考取理想院校的法律硕士!

法硕联盟论坛向您推荐以下法律硕士辅导书籍:

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2018年版)》 教育部考试中心主编
2.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文运法硕主编
3.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非法学)》 文运法硕主编
4.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学)》 文运法硕主编
5.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章节分类详解》 华成法硕主编
6.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文运法硕主编
7.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文运法硕主编
8.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笔记》 法硕联盟论坛主编
9. 《2018 法律硕士联考通题库》 华成法硕主编
10.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冲刺五套卷》 文运法硕主编

法硕联盟论坛

2017 年 4 月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

第一章 导 论	3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7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7
第三章 自然人	12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2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19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9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5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25
第六章 代 理	33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3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38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38
二、《民法总则》部分知识点精读	42

第二部分 人身权

第八章 人身权	51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51
二、人身权部分知识点精读	55



第三部分 物权法

第九章 物权法概述	59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59
第十章 所有权	64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64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72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72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77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77
第十三章 占有	84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84
二、《物权法》部分知识点精读	85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法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	93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93
二、《知识产权法》部分知识点精读	105

第五部分 债法

第十五章 债的概述	111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11
第十六章 合同法总论	119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19
第十七章 合同法分论★★★	135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35
二、《债法》部分知识点精读	148

第六部分 婚姻继承法

第十八章 婚姻家庭法	159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59
第十九章 继承法	168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68
二、《婚姻继承法》部分知识点精读.....	176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法	181
一、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181
二、《侵权责任法》部分知识点精读（《侵权责任法》2010. 7. 1 施行）.....	190
重要知识总结	198

第一册

本书基础知识问答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



2. 民法通则——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民事法律规范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核心和灵魂。

3. 民法通则——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民事法律规范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核心和灵魂。

4. 民法通则——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民事法律规范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核心和灵魂。

卷一

目錄



本章基础知识图解

第一节 民法概述

民法概述	民法的起源	民法一词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在罗马帝国，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的概念	1.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2)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表现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3)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纵观各国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民法可以划分为以下类型：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2)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2017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当前我国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有《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和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等
		民法的性质	1. 民法是私法。 2.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3.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 4. 民法是权利法。 5. 民法是实体法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制定法和非制定法，制定法主要包括宪法、民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非制定法主要包括民事习惯	
	民法的解释	概念	民法的解释是指一定的解释主体运用一定的方法和原则并遵循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探求民事法律规范的含义，确定其内容的活动
		民法解释的方法	1. 文义解释——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中所使用的文字的字面意义进行解释的方法，又称文理解释。 2. 体系解释——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中的位置，即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关联，确定其含义和内容的解释方法。 3. 历史解释——又称立法解释或法意解释，是通过探求立法者在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时的立法意图进行民法解释的方法。法意解释的主要依据是立法过程中相关的立法资料，如法律草案、立法理由书等。 4. 目的解释——指不拘泥于民事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以及立法者制定法律时的立法意图，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发展的要求出发，依据合理的目的进行法律解释。



续表

民法概述	民法的解释	5. 扩张解释——指当民事法律规范的条文中所使用的文字、词语的文义过于狭窄，不足以涵盖立法者所欲调整的范围时，为符合立法本意，对文义进行扩张，将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案件纳入调整范围的解释方法。 6. 限制解释——指当民事法律规范的条文中所使用的文字、词语的文义过于宽泛，包含了本应排除在调整范围之外的案件时，为符合立法本意，对文义进行限制，将不应适用的案件排除在外的解释方法。 7. 当然解释——指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依据规范的目的进行衡量，某一事实比法律所规定的事实更有适用的理由时，直接将法律规定适用于该事实的法律解释方法。这种解释方法通常被称之为“举重以明轻，举轻以明重”。 8. 此外，还有合宪性解释、比较法解释、社会学解释等民法的解释方法
	民法的适用	1. 民法对人的效力——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自然人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2) 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自然人、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居住在外国的我国自然人，原则上适用住在外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2.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1) 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即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到什么时间终止。 ①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②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 (2) 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 ①自然失效。当某一民事法规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后，该法规的效力自然终止。 ②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法规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 ③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的法规，并宣布原法规的效力终止。 (3) 民法的溯及既往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增加行为主体的权利的条文往往具有溯及力，如著作权法等 3.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 (1) 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例如：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2) 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只在该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效力。 (3)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的含义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2. 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包括两层含义： (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即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 (2)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上述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	---

续表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2. 主体意思表示自由。 3. 等价有偿。 4.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内容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5.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在利益实现方面大多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 注意：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等价有偿。等价有偿仅仅是大多数财产关系的特点。不排除有一些财产关系是无偿的，比如赠与合同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或身份而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2. 与人身不可分离。人身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人身不会发生人身关系。 3.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虽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是某些财产关系产生的前提条件，如亲属间的身份权是亲属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前提条件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民法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于民法始终的根本性规则，是对立法、司法和法律解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特征： 1. 非规范性——民法基本原则是对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是制定、执行、解释和适用民法的指南和方向。 2. 根本性——民法原则是对于各项具体民事制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规则，在民法中居于统率地位
	意义	1.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根本准则。 2.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行为指南。 3. 民法基本原则是法律解释的基本准则，司法机关对民法的解释必须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绳。 4. 民法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裁判的依据、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功能
	平等原则	1. 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领域，民事主体之间人格独立，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凌驾于对方的特权，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2. 平等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受性别、年龄、职业等差异的影响。民事主体的人格独立且完全平等，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2) 民事主体平等地参与民事活动，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3) 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 (4) 民事主体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自愿原则	1.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也即传统民法中的意思自治原则。 2. 平等原则是自愿原则的前提，自愿原则是平等原则的体现。 3. 自愿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加民事活动。 (2) 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就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达成合意。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有权依其意愿自主作出决定，并对其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续表

民法的基本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1.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2. 诚实信用原则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 3. 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将有关事项和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事实真相和欺骗对方当事人。 (2) 民事主体之间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法律禁止当事人背信弃义、擅自毁约的行为。 (3) 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损害,民事主体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 注意:一般而言,诚实信用原则体现在履行合同或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特别是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必须违背了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先合同义务
	公平原则	1.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处理民事纠纷。 2. 公平原则的法律要求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时,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公平合理地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并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应当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时,司法机关依据公平原则获得自由裁量权,本着公平、正义的理念进行裁判,解决民事纠纷。 注意:一般而言,公平原则体现在订立合同或者协商的过程之中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权利人行使民事权利时应当依法正确行使,不得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以至于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法律要求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法律、政策和社会公德的正当限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民事主体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公序良俗原则	1.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社会公共利益”相当于“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相当于“善良风俗”。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内容和目的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2. 良俗,即善良风俗,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一般道德或基本伦理要求。 3. 学者在理论上将违反公序良俗行为类型归纳为: (1) 危害国家公序的行为类型;(2) 危害家庭关系的行为类型;(3) 违反两性道德准则的行为类型;(4) 射幸行为类型(如赌博);(5) 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类型;(6) 限制营业自由的行为类型;(7) 违反公共竞争的行为类型;(8) 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类型;(9) 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类型;(10) 暴利的行为类型等。 注意:大部分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都是无效的,但是也有部分是可撤销的。此外,“射幸”是一个比喻,就是支付一部分利益来换取能够得到更大利益的渺茫的机会,通俗来讲就是碰运气。想通过这个机会获得更大利益如同用弓箭射中幸运一样,很难实现。射幸行为并不都违反善良风俗,如保险行为是合法的,国家法律承认的彩票也是合法的
	绿色原则	1. 《民法总则》将绿色原则规定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2. 民事主体在行使各种权利时,不仅以尊重他人权利为必要,也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